##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西省公安厅

陕财税 [2021] 9号

##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公安厅关于 陕西省保安员考试费收缴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、韩城市财政局、公安局,各 省管县财政局: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、公安部关于"放管服"要求,提升《保安员证》制发效率,按照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公安厅关于陕西省保安员考试费收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陕财税 [2019]1号)精神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各设区市公安局负责《保安员证》的印制和制作,印制理论考试试卷、租赁考场、监考、阅卷和体能测试;县(区、市)公安局负责组织报名、资格审查、采集指纹、照相录入和发放《准考证》及《保安员证》等相关工作。
- 二、保安员资格考试的收费标准为每人80元,按照设区市、县(区、市)两级公安机关承担的职责任务,分成比例调整为:设区市级64元、县(区、市)级16元。
- 三、县(区、市)公安机关在组织保安员考试时,统一向参加考试的缴款人开具《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,收入全额缴入国库并实行预算管理。

四、设区市、县(区、市)两级公安机关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,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,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陕西省财政厅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陕西省公安厅 2021年4月6日